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41號

原　　告　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賢義

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

　　殷樂律師

被　　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麗君

訴訟代理人　李宗哲律師

　　林俊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建移調字第46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5700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是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程序上核屬適法，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兩造前因返還保固保證金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建字第306號事件受理（下稱前案），兩造復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調解成立，並經法院作成系爭調解筆錄，系爭調解筆錄第2條固載明原告願修繕桃園市○○區○○○路00號之桃園塔臺A棟2樓雷達臺門口消防管上方樓板之漏水瑕疵（下稱系爭漏水瑕疵），並負擔10個月保固責任等語，且原告已依系爭調解筆錄約定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5萬元，作為修繕系爭漏水瑕疵之保固保證金，惟兩造嗣後進行系爭漏水瑕疵修復測試及討論時，確認水係由A棟3樓A308貴賓室之鋁門縫流入室內地板，因室內地板積水再滲流至2樓雷達臺門口消防管上方樓板造成滲水，則系爭調解筆錄所載之系爭漏水瑕疵既不存在，原告無庸負修繕之責，被告不得以系爭調解筆錄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㈡又兩造於105年10月11日簽訂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之結構物保固期限於114年2月14日即已屆滿，結構物部分復無其他事項待解決，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返還結構物保固保證金485萬3,148元之定期存款存單予原告，並因系爭調解筆錄第3條約定之給付原因即樓板之漏水瑕疵事實上並不存在，被告應返還保固保證金5萬元之定期存款存單予原告。

㈢據此，兩造雖曾就前案訴訟調解成立，惟系爭調解筆錄第2、3條均無實質確定力，法院仍得就實體內容進行審查，並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解釋契約。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被告不得以系爭調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系爭調解筆錄第3條後段等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上開保固保證金等語。並聲明：㈠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㈡被告不得持系爭調解筆錄，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㈢被告應將第一商業銀行仁和分行定期

存款存單2紙（存單認證號碼分別為HA00000000、HA00000000；金額分別為485萬3,148元、5萬元，下合稱系爭存單）返還予原告，並出具系爭存單之質權消滅通知書予原告。

二、被告則以：

原告於調解成立後，以調解成立內容不得強制執行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程序應非適法，應予駁回。縱認原告起訴程序合法，調解成立內容係原告應修繕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之桃園塔臺A棟2樓雷達臺門口消防管上方樓板」之系爭漏水瑕疵，並未限定該瑕疵成因為何，或僅於可歸責於原告時始需負責，故原告仍有修繕該漏水瑕疵之義務，且原告尚未依系爭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進行修繕及保固，無從請求返還5萬元保固保證金。又系爭工程之結構物保固期限尚未屆滿，原告自不得請求返還485萬3,148元結構物保固保證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有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以定期存款存單繳納結構物保固保證金485萬3,148元予被告，原告又依系爭調解筆錄第3條約定，以定期存款存單繳納保固保證金5萬元予被告，被告尚未將前開存單返還原告。

㈡系爭工程於109年2月15日驗收合格，結構物之保固期限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規定為5年；非結構物之保固期限依同條款第1目之規定為2年。

㈢被告於前案訴訟期間，委託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就系爭漏水瑕疵進行缺失鑑定，並作成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本院卷一第101-107頁）。

㈣前案訴訟經法院移付調解並作成系爭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前3項為：1.被告願將第一商業銀行仁和分行定期存款存單（存單認證號碼HA00000000，金額：新臺幣817萬3,189元）返還予原告，並出具上開定期存款存單之質權消滅通知書予原告。2.原告願修繕桃園市○○區○○○路00號之桃園塔臺A棟2樓雷達臺門口消防管上方樓板之漏水瑕疵，待修繕

完成，經被告驗收合格後，並就此部分負10個月保固責任。

3.原告願給付被告新臺幣5萬元，作為修繕前項瑕疵之保固保證金，如5萬元不敷使用，被告得以結構物部分之保固保證金為充抵。被告應於前項瑕疵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將5萬元保固保證金無息返還予原告。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係以有既判力之執行名義，其執行名義之請求權，於既判力基準時確定存在，為既判力確定之事實，自不許債務人嗣後另藉債務人異議之訴，否定判決確定之事實，以免發生與既判力抵觸之情形。因此，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如係確定判決，其異議之事由，須發生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之後；倘係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者，其異議原因事實，須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之後（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52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倘債權人係執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即屬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以為執行，而債務人於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得爭執之事由，如可認非屬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該執行名義所示請求權之事由，其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即為無理由，合先敘明。

㈡經查，兩造前因返還保固保證金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前案受理後，於112年11月27日調解成立，並作成系爭調解筆錄。嗣被告持具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有系爭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被告於系爭執行

事件所執之執行名義即系爭調解筆錄，既為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參諸上開說明，原告對系爭調解筆錄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自須合於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要件，即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需限於在系爭調解筆錄成立「後」發生者，始可為之。

㈢原告固以系爭漏水瑕疵並非雷達臺門口消防管上方樓板漏水，水係由A棟3樓A308貴賓室之鋁門縫流入室內地板，因室內地板積水滲流至2樓雷達臺門口消防管上方樓板造成滲水等情，執為本件異議之訴之事由，惟原告所述前揭情事縱為事實，然該等事由係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實，核非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始發生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即被告）請求之事由，原告尚無從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餘地。況且，不論系爭漏水瑕疵之成因為何，均屬發生於系爭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前」之事由，核屬既判力基準時前之攻擊防禦方法，應受既判力所拘束並遮斷，被告不得於系爭調解筆錄成立後復行提出爭執，更無從據此排除系爭調解筆錄之執行力。

㈣再者，兩造於成立系爭調解筆錄內容時，均委任具特別代理權之專業律師代理被告到場，此觀系爭調解筆錄甚明，更經法官在場確認兩造真意，堪認系爭調解筆錄內容應已審酌兩造履行之意願，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是原告既已同意修繕系爭漏水瑕疵，不論系爭漏水瑕疵之成因為何，兩造自當受系爭調解筆錄內容之拘束，並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之方法履行，而無從於調解成立後，復行就前案之爭執事項重為爭執。是原告以上開已被遮斷之攻防方法，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不僅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要件不合，亦否認系爭調解筆錄之確定判決效力，於法未合。從而，原告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故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將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予以撤銷，要屬無據。

㈤又原告既未依系爭調解筆錄之約定修繕系爭漏水瑕疵，系爭漏水瑕疵之保固期尚未起算，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返還保固保證金。從而，原告依系爭調解筆錄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5萬元定期存款存單，亦屬無據。

㈥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無待解決事項，且保固期已屆滿，被告應返還保固保證金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發還」。系爭契約第16條第6款約定：「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工程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2.經查，系爭工程於109年2月15日驗收，保固期間自該日起算，系爭工程中S棟4樓健身房、視聽室有漏水情事，被告有於111年11月2日通知原告改善S棟4樓健身房、視聽室漏水瑕疵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衡以上開S棟4樓健身房、視聽室存有漏水之缺失，則其功能或效益自不符合系爭契約約定而屬瑕疵無訛，而S棟4樓健身房、視聽室之漏水瑕疵係因屋頂女兒牆疑似有孔洞之虞，RC女兒牆有橫向連續裂縫，雨後容易由屋頂滲漏水至下方4樓，且窗框外雨遮磁磚比室內窗框高，易積水於窗框，進而滲水至室內等情，此經證人ＡＯ１到庭證述明確，核與系爭鑑定報告記載相符，足見該漏水瑕疵係於保固期內所發生，且屬結構物之瑕疵，可以認定。

3.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原告自工程全部完工驗收合格之日起，就結構物負保固5年之責任，亦即原告所承攬之系爭工程縱經被告驗收通過，原告仍應自驗收合格之日起5年內，依上揭契約約定負保固責任，即原告於5年保固期限內需保證其所承攬之系爭工程並無任何瑕疵或不符合契約約定情事，倘系爭工程於保固期限內有發生瑕疵或不符合契約約定之情

形，經被告通知原告後，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又S棟4樓健身房、視聽室存有漏水之瑕疵，為兩造所不爭執，衡情健身房、視聽室均放置健身設備、播映設備，若漏水自有可能造成前開設備損害，是被告抗辯S棟4樓健身房、視聽室因漏水而無法使用，應屬可採。是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系爭工程仍有待解決事項，系爭工程之保固期，因原告拒絕修繕S棟4樓健身房、視聽室之漏水瑕疵，導致被告無法使用S棟4樓健身房、視聽室而尚未屆滿，堪以認定。

4.原告雖稱被告應就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有可歸責乙事盡舉證之責等語。然按承攬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次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民法第492條定有明文。此項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係法定責任，不以承攬人具有過失為必要。定作人以工作有瑕疵，主張承攬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僅須就工作有瑕疵之事實舉證，即為已足，無庸證明承攬人有可歸責之事由。承攬人如抗辯其有可免責之事由者，對此項免責之事由，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第210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無待解決事項，且S棟4樓健身房、視聽室之漏水瑕疵並非重大而導致無法使用乙情，應由其負舉證之責。然原告就上開瑕疵之發生原因不可歸責於原告一節，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原告自應對被告負瑕疵擔保責任。

5.基此，原告尚未修繕S棟4樓健身房、視聽室之漏水瑕疵，致被告無法使用S棟4樓健身房、視聽室，系爭契約所約定之保固期因此暫停計算，是系爭工程之保固期尚未屆滿，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返還保固保證金。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返還485萬3,148元定期存款存單，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難認已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所指之消滅、妨礙債權人執行名義請

求之事由，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將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予以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4條、系爭調解筆錄第3條等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存單，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慧安